

兰州交通大学文件

兰交教发〔2016〕2号

关于表彰奖励兰州交通大学第二十届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的决定

校属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我校青年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授课技能和课堂教学质量，加快青年教师教学梯队建设，学校于2015年12月12日至13日举办了第二十届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大赛组委会根据学校《关于举办兰州交通大学第二十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决赛的通知》（兰交教发〔2015〕259号）要求，综合参赛教师的现场课堂讲授成绩、课程实证性质量评价和学生评价结果，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并根据各学院（部）系级预赛、院级初赛组织情况及竞赛成绩，评选出优秀组织奖3个。经全校

公示后，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2名）：

理工组：李海莲（土木工程学院）

人文社科组：田 园（外国语学院）

二等奖（5名）：

理工组：任丽苗（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靳春玲（土木工程学院）

李兴田（土木工程学院）

范虹霞（数理学院）

人文社科组：钱媛园（艺术设计学院）

三等奖（7名）：

理工组：李敏之（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振海（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王春丽（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李金玉（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未碧贵（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人文社科组：韩 燕（经济管理学院）

杨 坤（外国语学院）

优秀组织奖（3个）：

土木工程学院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根据《关于举办兰州交通大学第二十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校级决赛的通知》(兰交教发〔2015〕259号)精神,一等奖获得者李海莲、田园等两名同志在符合甘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条件时,学校将单列评审指标并按相关规定程序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二等奖获得者任丽苗等五名同志在满足甘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条件时,学科组优先推荐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定。

学校为获奖教师及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同时授予李海莲等十四名获奖教师为2015年度校级“教学新秀奖”。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青年教师和教学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广大青年教师要以先进为榜样,精勤于业,开拓创新,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兰州交通大学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共印30份)